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惠东府办函〔2019〕75号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 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平山、大岭街道办事处，巽寮、港口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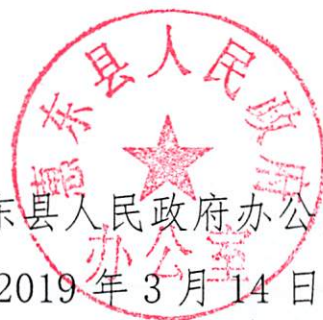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2019年清明节放假时间为4月5日至7日，共3天。不能停止生产和工作的单位，可自行确定放假办法。

放假期间，各镇（街道、度假区，下同）和县直各单位必须安排领导和工作人员值班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如遇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情况，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理，并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报告。请各镇、县直各单位将值班人员名单和值班电话于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总值班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



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